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姜怡君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849
電子信箱：icchi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一)字第11103994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「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澎湖縣政府111年3月15日府教學字第111090498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